（上接81版）

执行的主要程序：

1.货币资金存在性、完整性及受限情况核查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账户清单核对，核实账户完整性，覆盖零余额账户、本年度已注销账户；获取全部账户对账单，并抽样选取重要的银行账户，现场监督公司出纳直接从网银导出相应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与账面资金收付凭证执行双向核对，关注大额异常资金收付；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函证，并保持全过程控制；关注是否存在针对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对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核实受限原因的商业合理性，检查相关质押 / 担保合同，确认披露完整性；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与账面借款、担保、资金往来信息双向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资金或隐性负债。

2.货币收益率合理性核查

按存款类型计算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收益水平合理性；核查是否“存贷双高”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核查

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对资金往来明细，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核查交易背景、审批流程、商业合理性等，确认是否为经营性往来；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内控测试，核查资金支付审批、银行账户管理等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名称、金额、存款利率、受限情况及受限原因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偏低具备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益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异常。

3.除《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披露的外，截至 2025 年末，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

问题四、关于资产置换事项。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股份与控股股东持有的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北海）30%股权进行置换，确认置换收益 5310.2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置换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置换前后及过渡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股份与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进行置换的交易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约定：“1.7 交割日：指本合同生效条件达成之日。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1）置入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乙方置入标的股权转让事宜；（2）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股权置换事宜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国能北海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交易议案。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交易议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国能北海第二十九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审议通过《关于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其中，2025 年 9 月 9 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1,596.40 万元，股权比例 3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3.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庞厚生先生、冯林先生任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 12 月 4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置换交割清册，约定交割后双方享有相应资产的权属及权益，不受变更过户登记的影响，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入标的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合规性审核程序。

二、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1.5 置出基准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置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日。1.6 置入基准日：基于本合同约定之股权交易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置入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诉讼等情况进行评估的截止日。”

对于置出资产，置出标的转让价款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进行确定，即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置出目标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置出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经计算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4.44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置出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46 元 / 股。因此，置出标的转让价格为 4.44 元 / 股，总价为 91,453.63 万元。

本次置入资产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双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入标的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根据置入资产于基准日股权评估值，以及基准日后原股东增资后，30%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99,393.93 万元。

交易双方进行等额置换交易，不足部分，由公司支付现金 7,940.30 万元补足。

本次资产交割日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其中置出资产对应的股价为 4.19 元 / 股，公允价值为 86,304.21 万元。置入的资产，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递延所得税等，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公司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9,660.1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置入资产，于交易完成日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公司持有置入资产 30%股权，并委派两名董事，公司对置入资产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成本 = 置出资产公允价值 + 补价 + 必要的税费 =86,304.21+7,940.30+105.43=94,349.94 万元。

置换损益 =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初始投资成本 =99,660.19−94,349.94=5,310.25 万元。

三、置换前后会计处理

置换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股权，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置换前，公司一贯按照该方式对置出资产进行核算和会计处理。

置换后，对于置入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购买日需同时满足五个条件：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025 年 9 月 24 日国能北海股东会以及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股权置换事项，《股权置换协议》已获得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此交易无需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2025 年 12 月 4 日，国能北海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修订章程并委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公司实际上已享有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并参与财务经营决策。同日，股权置换双方签署股权置换交割清册，财产权在实质上完成转移。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此次为股权置换，不涉及现金支付。协议生效后，公司已承担起不可撤销地交付置出资产（国海证券股份）的责任，且该责任具备强制执行力，对价支付在实质与法律层面均已成立。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国能北海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修订章程，并委任公司提名董事起，公司实际上已享有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并参与财务经营决策。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国能北海 30%股权的控制权，并确认置入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投资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对于置出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之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2025 年 12 月 4 日，股权置换双方签署股权置换交割清册，交割后双方享有相应资产的权属及权益，不受变更过户登记的影响，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取置出资产现金流的合同权益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置出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完成日的账面价值等于其公允价值，无置换损益。

四、过渡期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置换协议》约定：“置入标的在置入过渡期间内以及置出标的在置出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均由对应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且不因上述过渡期损益对置入标的或置出标的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任何调整。置出过渡期间内，如置出目标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发送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保证于交割日将置出过渡期间内因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获得的相应股份及 / 或现金随同置出标的一并转至乙方。”根据约定，置入置出的交易价格是固定的，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因此，过渡期间，置出资产进行分红，公司将收到的分红作为代收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出资产为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股份，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其未来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收益及分红收益，受资本市场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风险集中度较高，且不直接参与实体经营；置入资产为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属于实业类长期股权投资，其未来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稳定的电力生产经营收入，收益和现金流可预期，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平缓，与置出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收益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本次置换通过将金融类资产置换为实业类发电资产，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金融资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本次置换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可根据活跃的交易市场取得；置入资产价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核心定价基础，评估机构独立于交易双方，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具备相应资质，评估程序完整、评估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交易定价提供了可靠依据。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次资产置换收益确认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准确，置换前后及过渡期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恰当、计量准确。

● 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及意见

执行的主要程序：

获取并检查资产置换协议，分析交易合同核心条款；检查并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复核资产评估报告；获取并检查股权交割证明，访谈交易双方了解资产交割情况，利用法律专家就股权置换项目履行状态出具的法律意见；就相关会计处理开展技术咨询；重新测算资产置换收益；检查并复核置换前后及过渡期相关会计凭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收益确认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准确；置换前后及过渡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

上述回复函中涉及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相关表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的年度例行减值测试所形成的初步测算结果。该测算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行业环境及政策实施进度，受未来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提醒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上接82版）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公司简称“甲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统称为“甲方 2”，“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统称为“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一方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应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

13、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此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7,858 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5,299,317.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191,540.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776.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离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776.82 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9,553,776.82 元。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费用。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存在流程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的情形，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下简称“垫付款”）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募投项目垫付款资金明细，定期将垫付款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垫付款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采取的必要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置换行为存在必要性。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性质及数量：限制性股票 3,305,592 股；

●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4,293,542 股变更为 770,987,950 股；

●审议程序：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305,5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炬高新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5、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中炬高新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炬高新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3.4422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55 人，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1,166 股。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8、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81,9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9、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43,9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10、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771,75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11、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计 4,215,686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回购原因

1、公司部分激励股份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一）款第 7 点的规定：“（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80,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执行。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第 3 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5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执行。

2、因公司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

受外部宏观环境复杂严峻、行业竞争格局深刻重构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个考核期及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达成，且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的基础上设定了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预计无法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 21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3,117,41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四）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基于上述所有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回购标的期间，已获得